

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

	评分因素	评分标准
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	价格扣除	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，按本节第2.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
	投标报价得分 (30分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 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0
商务 评分标准	类似项目业绩 (2分)	2020年1月1日以来与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同品牌、同型号规格的市场销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，最多得2分。（投标文件中附涵盖有价格、保修、配置等内容的供货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或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）
	环保节能 (2分)	1.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，投标产品列入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。 2. 投标产品列入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。
	保修期服务计划 (11分)	1. 保修期内服务计划（包括服务内容、售后服务体系、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、备品备件保障供应、巡检服务等）全面、详尽、符合项目特点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，得4分；不全面、不详尽或者无保障措施的，得2分；不符合项目特点、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，得1分。 2.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、高效、可行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，得3分；缺乏针对性和可靠、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，得1.5分；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，得0.5分。 3. 所投产品保修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，每增加一年得2分，最多得4分。
技术 评分标准	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(48分)	1.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，得40分；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要求，每有一项不满足（负偏差）扣0.4分，扣完为止；投标产品优于（正偏差）招标文件技术性能指标的，每有一项加0.2分，最多加3分。投标文件《技术偏差表》应对“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性能指标”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。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。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为“正偏差、满足”的，应在技术支持资料上做出明确标注，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，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 2. 投标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、功能或独特优势的，每有一项加1分，最多加5分。（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，不提供者不得分）

	供货、安装验收、 培训技术方案（7 分）	1. 供货、运输方案全面、合理、措施有保障的，得 2 分；不全面、不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得 1 分；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得 0.5 分。 2. 安装、调试、验收方案全面、详尽、合理、技术质量有保障的，得 2 分；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，得 1 分；无法保障技术质量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得 0.5 分。 3. 培训内容、培训计划、培训方案全面、详尽、合理，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，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，得 3 分；不全面、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，得 1.5 分；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，得 0.5 分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